

股份有限公司
埃夫特智
第三屆董事
第

本人~~马朝~~充分了解并同
名~~为埃夫特智~~,已~~具备股~~份有限公
明,本人~~具备~~智能装~~置事~~任~~职~~资格
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性的

一、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
章及其他规~~范~~具备件,具有五年
董事职责所~~必~~性文工作经~~验~~,并
及相关规定~~取~~得立董~~事~~资格证

二、本人~~具备~~独~~立~~资~~格~~符~~合~~下列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委、中央组织部~~

后担任上市公~~司~~央纪~~金管~~理公司~~副~~
(四)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

关于高校领导~~员兼~~任职务|

(五)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六)其~~他法律、行政法规~~

三、本人~~具备~~独~~立~~性,不属~~于~~

(一)在~~上~~司或~~者~~其附~~属~~
(直系亲属~~是~~上市公~~司~~、父母、子女
媳女婿、兄弟~~姐~~配偶~~的配偶~~、配偶的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
股东中的自然~~人及其直系亲属~~
人股东

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候选人声明

芜湖远宏工业机器人投资有限公司提
名~~为~~董事候选人。本人公开声
明~~在~~任何影响本人担任~~埃夫特智能装备~~
本声明如下:

本人~~具备~~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
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
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
事、居~~住~~、
《上~~市公司~~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

、
、
于公务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
于独立监事的通知》的规定;

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
定~~于~~、
立;《董事~~长~~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于董事~~长~~规定的情形。

列~~于~~、
情~~形~~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
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
子(女)等);

王~~姐~~、
股份1%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
股东~~的~~、
行~~业~~、
页~~共~~、
3

- (三) 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 (四) 在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
- (五) 为上市公司、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以及为上市公司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为上市公司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 (六) 在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 (七) 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 (八) 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四、本人无下列不良纪录：

- (一) 近三年曾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
- (二) 处于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期间；
- (三) 近三年曾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两次以上通报批评；
- (四) 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连续两次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次数占当年董事会会议次数三分之一以上；
- (五) 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发表的独立意见明显与事实不符。

五、包括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未超过五家；本人在埃夫特智能准备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六、本人已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对本人的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核实并确认符合要求。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

本人承诺：在担任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本人承诺：如本人任职后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自出现该等情形之日起 30 日内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特此声明。

声明人：

2022年1月28日